



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辦事處

Office of Fernando Cheung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致：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

建議綜合《營運協議》

「4.12.3 乘客服務承諾應涵蓋以下範疇」的字眼修訂

我於今年 1 月 15 日就修改綜合《營運協議》相關條文作出了建議（見立法會 CB(1)755/06-07(01)號文件），其中第 3 點我建議於「4.12.3 乘客服務承諾應涵蓋以下範疇」加入(n)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的可靠程度，我所指「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」包括以下各項：

1. 輪椅升降台
2. 輪椅輔助車
3. 扶手電梯發聲器
4. 凸字板
5. 閃燈路線圖
6. 雙向闊閘機¹
7. 殘疾人士洗手間²
8. 升降機³
9. 失明人士引導徑⁴

張超雄

立法會議員

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

補充資料

¹雙向闊閘機應每一個出口最少有一部

²殘疾人士洗手間的淨空間面積應為 1500 x 1500 毫米

³主要入口要有升降機直達購票大堂，及由購票大堂亦須要有升降機直達月台

⁴失明人士引導徑應引導至主要的出入口、售票機、客務中心、升降機、扶手電梯、斜道、殘疾人士洗手間、車站凸字路線圖等失明人士經常使用的設施